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7 年 12 月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股份，数量为 55,263,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06%，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5 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 号），核准金一文化向黄奕彬发行 33,611,491 股股份、向黄璧芬发行 4,801,641 股股份、向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40,458,276 股股份、向张广顺发行 14,344,167 股股份、向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637,348 股股份、向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67,813 股股份、向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2,659,998 股股份、向黄育丰发行 1,388,145 股股份、向范奕勋发行 1,233,906 股股份、向郑焕坚发行 925,430 股股份、向黄文凤发行 616,953 股股份、向陈昱发行 616,953 股股份、向陈峻明发行 308,476 股股份、向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043,775 股股份、向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094,39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0,796,668 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标的公司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
金艺珠宝	黄奕彬	33,611,491
	黄壁芬	4,801,641
	小计	38,413,132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40,458,276
	法瑞尔	—
	小计	40,458,276
臻宝通	张广顺	14,344,167
	博远投资	8,637,348
	飓风投资	2,467,813
	三物投资	2,659,998
	黄育丰	1,388,145
	范奕勋	1,233,906
	郑焕坚	925,430
	黄文凤	616,953
	陈昱	616,953
	陈峻明	308,476
	小计	33,199,189
贵天钻石	熙海投资	8,043,775
	领秀投资	5,094,391
	小计	13,138,166
合计		125,208,763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钟葱	6,210,237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
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421,052
5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3,157,894
6	马楚雄	6,140,350
合计		61,473,391

上述股份中 125,208,763 股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上市、61,473,391 股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市。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34,718,154 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向发行对象发行

的 61,473,391 股中除钟葱先生持有的 6,210,237 股外限售股份。

(二) 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834,718,154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531,914,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2%，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302,804,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8%。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关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锁定申请》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8,771,929股金一文化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8,771,929股股票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8,771,929股金一文化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8,771,929股金一文化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8,771,929股股票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8,771,929股金一文化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8,421,052股金一文化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18,421,052股股票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8,421,052股金一文化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3,157,894股金一文化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13,157,894股股票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3,157,894股金一文化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 马楚雄的承诺：

“本人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6,140,350股金一文化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6,140,350股股票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因

此，本人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6,140,350股金一文化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声明与承诺》中作出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1) 马楚雄的承诺：

“本人用于申购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本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系本人作出的投资，本人未替他人代持股份。

本人不是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与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没有与金一文化发生重大交易，也没有计划开展重大交易。

特此声明与承诺。”

3、上市报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四、配套融资实施情况（一）发行概况 5、锁定期及上市安排：除钟葱先生外通过询价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及“四、配套融资实施情况（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申购对象马楚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份锁定申请》及《声明与承诺》做的承诺一致。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相关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1) 法定承诺

相关股东作出的法定承诺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一致。

(2) 其他承诺

相关股东未作出其他股份相关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对其进行担保。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情况说明

根据以上相关股东在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以上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发行时取得的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千金 22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771,929	8,771,929
2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699 号资产管理计划	8,771,929	8,771,929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2057 号单一资金信托	18,421,052	18,421,052
4	华融期货—芜湖华融天泽盈信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157,894	13,157,894
5	马楚雄	6,140,350	6,140,350
	合计	55,263,154	55,263,154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4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55,263,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0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5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中处于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千金 22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771,929	8,771,929	0
2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699 号资产管理计划	8,771,929	8,771,929	0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2057 号单一资金信托	18,421,052	18,421,052	0
4	华融期货—芜湖华融天泽盈信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157,894	13,157,894	0
5	马楚雄	6,140,350	6,140,350	0
合计		55,263,154	55,263,154	0

注：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2017—2057号单一资金信托的认购方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 其他说明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公司相关股东对该限售股份限售期到期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其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七、 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4、《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